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

文件

江应急〔2023〕278号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废止《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救灾物资管理暂行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因机构改革和救灾物资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经对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认为，《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江民救〔2016〕16号）已不

符合当前工作需要，且有现行有效的救灾物资管理上位法依据，
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该文件。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校对：江海强